

# 200年文物古桥被村干部卖给村民

常州新北区文管部门:近期将会收回,参与买卖的村干部、买主等都要担责

近日,现代快报接到常州市民反映,在常州新北区春江镇东宝村,有一座200年的古桥被卖掉两年多了。当地文管部门昨天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买卖文物古迹涉嫌违法,近期他们会采取措施将古桥收回保护。

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 文/摄



古桥中间条石已经被卖掉

## 现场调查 200年古桥被卖掉两年多

古桥坐落在新北区春江镇东宝村麦田中间一条10多米宽的河道上。昨天上午,现代快报记者在现场看到,石桥中间已经断掉,桥面两端各只剩一块条石。桥下方的石头桥柱完好,竖立在河道里。整个桥不长,大约10来米,但是用作桥面的条石粗大,每段均有3米多长。桥的北面散落着两块桥面条石以及小的石质部件。一段条石上刻有“永安桥”三个字。

村民朱先生告诉记者,这座古桥属于东宝村钱家桥村民小组,2012年11月份的时候是他从村民

小组那里买下来的。为何会买下来?朱先生解释说,他从小就生活在钱家桥村,对这座桥很熟悉,也很有感情。2012年,村里征地拆迁,桥被悄悄卖给拆迁公司。拆迁公司在拆桥打算将条石运走时,被村民发现阻止。村民们认为,这座桥是老祖宗留下来的,不应该卖给拆迁公司。到了2012年11月份,钱家桥村民小组长陈某将桥卖给了他,卖桥的两万元被村民分掉了。

据悉,朱先生在新北区开了一家农庄。他将6块桥面条石运到农庄,打算将桥重建后作为农庄里的

景观。但是不久新北区文管部门知道后,出面阻止。

最近,新北区文管部门找到他,告知古桥属于文物,要求交还。“这件事我觉得很冤枉。”朱先生说,买桥时,他并不知道古桥就是文物,文管部门要求他将桥石无偿上交,“那我付给村民小组的两万元钱怎么办?”

钱家桥村民小组长陈某向记者证实,之前确实有拆迁公司买桥一事,被村民阻止,后又卖给了村上的朱先生。陈某同样表示,他也不知道古桥是文物。

## 文管部门 买卖文物涉嫌违法,近期将收回

新北区社会事业局文化市场管理所管所长介绍,钱家桥这座古桥有200年历史。2012年2月,古桥被公布为“常州市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通俗地说,这是一个在文管部门登记了的不可移动文物,受文物保护法保护。

管所长说,就古桥被卖一事,他们进行了详细调查。2012年6月份,为配合122省道等项目建设,该桥所处的钱家桥村民小组要拆迁,拆迁过程中,东宝村委擅自将桥卖给拆迁公司,后被村民阻止。

之后,陈某又将桥卖给了村民朱先生。条石被朱先生运走后,文管部门直到2013年才发现。当时文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一是将被运走的条石追回,其次是将涉事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此外对桥进行整体保护。

2013年文管部门出面后,朱先生未再去拆动古桥,值得肯定。文管部门发现部分桥石被朱先生运走后,到其农庄找到了被运走的条石,要求朱先生不得再擅自搬运条石。由于古桥所在村庄拆迁,已不适合原地保护,文管部门一直在寻

找地方异地重建保护。因此,古桥条石至今一直保持原样未动,留在朱先生那。

管所长表示,对于此次古桥被卖,东宝村委、拆迁公司、钱家桥村民小组以及朱先生,都存在涉嫌参与违法买卖文物,都有责任。按照文物保护法,买桥的朱先生应该将桥上交,根据情节轻重,交易的双方还应接受行政处罚。目前文管部门已初步选定将古桥移建至春江镇文体站所在的“楠木厅南花园”,建成旱桥予以保护。近期内,文管部门将会采取措施将古桥收回。

# 宝应一化工企业发生爆燃附近中学数百师生紧急疏散

官方称:未造成人员伤亡,也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4月7日上午,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曹甸镇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爆燃事故。事发后,附近一所中学师生被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宝应县委宣传部对外公布称,事故起于材料输送管道爆燃,火势很快被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当天上午9时30分左右,有网友发微博称,老家扬州宝应县曹甸镇化工厂爆炸了。配发图片显示,一工厂正冒出浓浓黑烟。此后,相继有网友发布现场图片。

“当时就听到一声响,后来到处都是浓烟。”事故现场附近一居民介绍说,当天上午,先是听到“轰”的一声巨响,随后就看到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冒出滚滚浓烟。9时45分,中共宝应县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发布消息:上午9时左右,位于宝应县曹甸镇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管道爆燃,目前无人员伤亡。

发生爆燃的化工公司位于曹甸镇中心,紧邻居民区,旁边就是曹甸镇高级中学。事发时,该校数百名师生正在上课。担心事故危及学生安全,爆燃发生后,当地政府及时组织人员将师生疏散到安全区域。现场目击者称,除了曹甸

镇高级中学,紧邻事故现场的居民也从家中疏散逃生。

据悉,“晨化”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有机硅和表面活性剂开发研制与生产。因此,事故发生后,不少网友担心事故会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给周边居民带来不良影响。对于网友的疑问,昨天下午,宝应县委宣传部对外回应称,这家化工企业在对管道进行检修时发生爆燃。事故引燃棚式简易仓库中的塑料储物空桶,过火面积100多平方米。

据官方回应,事故现场的浓烟就是储物桶燃烧造成的。事发后,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多部门赶赴现场处理,无消防废水泄漏,也未发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无次生灾害,事故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目前,该厂区秩序已恢复正常。



事发现场 图片来自网络

他才9岁,你怎么这么狠心 [后续报道]

## 遭家暴男孩已回学校上课暂随生父住在宾馆

快报讯(记者 李绍富 刘伟娟)

南京9岁男童童童(化名)因未完成课业遭养母暴打的消息,经现代快报等报道后,引发社会强烈关注。昨日,记者获悉,童童目前跟生父暂住南京江北一家宾馆,并已回到学校正常上课,学校老师也呼吁大家给孩子一个安静的成长环境。

昨天一大早,童童在生父老桂的陪同下,来到学校上课。据校方相关人士介绍,为了不打乱童童的学习,当地多个部门商量后,决定让童童按时重返校园学习。学校安排了专门的老师,对童童进行心理疏导。目前来看,童童的状况稳定。不过,童童暂未回到养父母家里,而是在学校所在街道的安排下,暂住一家宾馆。同时,童童上学暂时由生父负责接送。

昨天,童童养父还向媒体和民

政部门提供了收养孩子的相关手续。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的收养主要有三种,一是收养福利院的弃婴,二是收养陌生困难家庭的孩子。这两种收养,条件相对要求较高。还有一种收养,也是最常见的收养,就是三代以内亲属间孩子的收养。童童的生母和养母是表姐妹关系,所以童童就属于三代亲属间孩子的收养。这类收养条件相对宽松,孩子年龄18周岁内都可以。这类收养,民政部门一般也很少监督和回访。

虽然童童目前跟生父暂住宾馆,但对他生父来说,家里没有这个条件长期在宾馆照顾他。童童将来到底该去哪里,他的养父母是否适合继续收养他,还需要有关部门的调查和评估。对童童未来的去向,现代快报将保持关注。

矿大实验室发生爆炸 [后续报道]

## 实验属校企合作科研项目校方回应四点疑问

4月5日中午,位于徐州的中国矿业大学化工学院一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致5人受伤,1人抢救无效死亡(现代快报4月6日报道)。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校方了解到,不幸身亡的是硕士研究生汪同学(男),另一名重伤截肢人员并非学生,而是一家科技公司的技术人员。出事的实验室是化工学院一名教授的科研工作室,该工作室承担了与科技公司合作的项目,在实验过程中不幸发生储气钢瓶爆炸。

事故发生后,校方官方微博对伤亡人员情况作了通报:硕14-3班研究生汪同学(男)经抢救无效死亡;能化11-1班本科生向同学(男)双耳膜轻微穿孔;硕14-3班研究生宋同学(女)左耳膜穿孔;化工11-3

班本科生刘同学(女)左耳膜穿孔,左腿皮外伤。江苏三恒科技公司江某(男)重伤截肢。

据校方通报,发生事故的实验室为化工学院一名教授的科研工作室,该工作室承担了与江苏三恒公司合作的“纳米催化剂元件的制备方法”项目。当天上午,刘、向、宋三位同学先后完成与该项目和毕业设计相关实验后,汪同学与三恒公司江某12点30分后进入实验室做实验过程中不幸发生储气钢瓶爆炸。

现代快报记者从校方了解到,爆炸事故发生后,受伤的向同学不顾自己的伤势,还参与救人,抢救其他伤者。这起爆炸事故,存在着颇多疑惑,校方就目前掌握的情况作了回应。

### 疑问一:为什么假期里还要做实验?

爆炸发生在清明小长假,为何做实验会在假期进行?对此,校方回应称,当天进行的实验不是学校日常的教学实验课程,而是化工学院和江苏三恒科技公司合作科研项目的实验。该项目签有合同,有约定完成期限等要求,因此实验才选择在假期进行。

### 疑问二:实验需不需要老师在场?

校方表示,根据初步调查,在事发当天进行的实验操作中,老师并不在现场。可能该项目已经进行过不止一次的实验操作,学生和企业技术人员清楚操作流程,所以老师这一次才没有在现场指导。在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学生和企业技术人员进入科研工作室,进行实验操作。

### 疑问三:实验操作老师事先知不知情?

校方回应称,这牵扯到事故责任认定的问题,目前还无法下结论,一切要等到调查之后才能有结果。目前,徐州市安监、公安、消防等多个部门已经组成联合调查组,将进驻学校展开调查。

### 疑问四:校方对实验室有哪些监管措施?

校方表示,虽然发生爆炸的实验室是一教授的科研工作室,但日常管理包括设备采购等,都有着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实验室在进行实验操作时,也需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校方表示,一些问题还要向科技公司伤者江某核实,而江某目前伤重,意识不是很清醒,因此调查还需一定时间。校方作为当事方将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刘清香